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盈儀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860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860836A00_ATTCH2.PDF、0860836A00_ATTCH3.pdf、
0860836A00_ATTCH4.pdf、0860836A00_ATTCH5.pdf、0860836A00_ATTCH6.pdf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
2條、第3條、第6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09年7月15日以院授
人培字第109003692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692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為配合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名稱修正，並考量聘僱人員應考核其工作表現作為續聘僱之參據，以及終止聘僱契約之事由非屬給假事項，應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及其業務需要辦理，另配合現行省政府已虛級化及行政院組織調整，爰修正旨揭給假辦法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配合約僱辦法，修正引述之法規名稱。（修正條文第2條）
 - （二）刪除有關不予續聘僱及終止聘僱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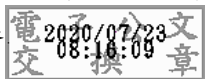
條)

(三)配合現行省政府已虛級化及行政院組織調整，修正聘僱人員給假另作特別規定之核定機關（修正條文第6條）

三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